

烟台海关业务 须知



新 华 出 版 社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烟台市外向型经济迅猛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如雨后春笋,与日俱增,一个万家企业挺进国际市场的局面正在形成。面对新的对外开放形势,许多进出口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都急需了解海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烟台海关业务须知》便是在这种形势下诞生的。《须知》旨在把海关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及烟台海关的办事程序等业务知识全面介绍给这些企业,既可做领导决策的参谋,又可作为企业报关人员的教材,是一本集法规、咨询、服务于一体的工具书。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须知》以章节分类,采用问答形式,力求通俗易懂。

《须知》附录了部分法规、规章,截止日期为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有:董中央、曲培尚、李承祖、辛民、王建丽、姜洪波、董绍荷、张凯、孙一福、陈洪才、何成义、原丰华。

新华社胶东支社负责此书的出版任务。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烟台海关简介(概况)

- 一、职责、任务 (2)
- 二、监管区域..... (3)

第二章

货运监管

- 一、报关注册登记..... (4)
- 二、通关手续..... (7)
- 1、转关运输货物 (9)
- 2、暂时进口货物 (10)
- 3、货样、广告品..... (12)
- 4、无代价低偿货物 (13)
- 5、租赁贸易 (15)
- 6、寄售贸易 (15)
- 7、进出口修理货物 (16)
- 8、进出口集装箱和集装箱货物 (17)
- 9、进出口展览品、技术交流物品..... (20)
- 10、溢卸、误卸和短卸货物 (25)

11、过境、通运、转运货物·····	(27)
12、边境贸易·····	(31)
13、易货贸易·····	(32)
14、礼品和赠送品·····	(32)
15、捐赠、援助物资 ·····	(33)
16、公用物品·····	(35)
17、对外承包工程·····	(36)
18、个体、工商业者和小型生产工具 ·····	(37)
三、货物的查验·····	(38)
四、进出口货物担保·····	(40)
五、出口监督收汇·····	(41)
六、出口产品退还国内产品税·····	(43)
七、其它受管制货物·····	(44)
1、商品检验 ·····	(44)
2、动植物检疫 ·····	(46)
3、珍贵稀有野生动物 ·····	(47)
4、文物 ·····	(48)
5、药品药材 ·····	(48)
6、精神药物 ·····	(49)
7、食品 ·····	(49)
8、金银制品 ·····	(49)
9、电影片和音像制品 ·····	(50)
10、民用枪支弹药·····	(50)
11、无线电器材、通讯设备 ·····	(51)
12、有害废物的进境管理·····	(51)

第三章

关税、海关代征税费

一、关税的征收	(53)
二、关税的退补	(56)
三、纳税争议	(57)
四、代征税的征收	(57)
五、关税的减免	(59)
六、技术改造减免税	(61)
七、科教用品减免税	(63)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出口 货物减免税	(65)
九、车辆附加费	(66)
十、海关规费	(67)
十一、监管手续费	(68)

第四章

加工贸易和外商投资企业

一、进料加工	(71)
二、补偿贸易	(80)
三、来料加工	(84)
四、出料加工	(92)
五、外商投资企业	(94)

第五章

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出口监管仓库、信得过企业

一、保税仓库	(109)
二、保税工厂	(112)
三、保税集团	(114)

四、出口监管仓库·····	(115)
五、信得过企业·····	(118)

第六章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开放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境货物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
二、保税区·····	(122)
三、开放地区·····	(125)
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7)
附：烟台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口 农用物资减免税审批实施细则·····	(129)

第七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及非贸易性物品

一、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物品·····	(132)
二、进出境运输工具·····	(135)
三、常驻机构物品·····	(141)
四、外商自用物品·····	(142)
五、免税外汇商场·····	(142)
六、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	(143)
附：海关对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 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的管理规定·····	(145)

第八章

查缉走私

一、调查权力·····	(147)
二、走私、违规案件的定性与处罚·····	(149)
三、海关对协助或检举查获走私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153)

附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55)
- 2、进口许可证商品目录 (169)
- 3、出口许可证商品目录 (183)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20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05)
- 6、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215)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
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217)
- 8、关于对检举或协助海关查获低报、瞒报价格案件的
有关人员给予适当奖励的通知 (219)
- 9、海关总署关于罚没财物的保管和处理规定 (219)

第一章

烟台海关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烟台海关历史悠久,始建于 1862 年 3 月(清·同治元年),旧称“东海关”,海关的权力均为洋人税务司把持,直至 1945 年 8 月烟台首次解放,“东海关”由人民政府接管,成为新中国最早的“人民海关”之一。1951 年元旦改名为青岛海关烟台分关,1962 年 10 月暂时关闭,1973 年 11 月复关,1985 年 2 月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对外开放以来,烟台海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改革开放服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树立和强化开放、服务、参与、宽松四个意识,为烟台的对外开放、经济昌盛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尤其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烟台市外向型经济迅猛发展,为适应新形势要求,海关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重大举措,为烟台经济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进出口环境,有力地促进了烟台市经济的发展;在队伍建设上坚定不移地贯彻从严治关方针,严格要求,培养和锻

炼出一批敢打硬仗的队伍。在业务量急剧增加,监管任务日趋繁重的情况下,烟台海关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职责、任务

烟台海关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和其他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下属业务机构的业务监管范围

1. 监管一科:负责接受贸易性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征税、放行;负责编制烟台海关统计;负责报关单位的注册及报关员的培训和管理;负责办理技术改造、科教用品等特定减免税的审批。

2. 监管二科:负责对国际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人员自用物品的监管;负责对“三资企业”及外国常驻机构外方人员和驻我国其他经济组织和新闻教育团体的外方专家、技职人员,我出国工作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出国探亲居民,回国探亲华侨,外籍过境旅客等人员携带进出境自用行李物品的监管;负责对免税外汇商场(店)的监管;负责对外方常驻机构进出境办公用品的监管。

3. 保税科:负责对“三资企业”进口的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建筑材料等货物的审批和后续管理;负责对“三来一补”项目的审批和后续管理;负责对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的审批和后续管理。

4. 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除负责上述监管一科、保税科业务范围外，还负责对“三资企业”外商常驻人员和国外常驻机构办公自用物品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办理区内企业、单位进出口货物的审批和管理。

5. 调查科：负责调查、查缉走私违法活动；负责审理、处理走私违规案件；负责对由海关行政处罚而引起复议及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负责私货的保管、处理或销毁；开展反走私宣传和情报工作。

6. 火车站海关办事处：负责办理通过铁路进出境货物的申报、查验、放行手续、包括转关、过境货物。

二、监管区域

根据海关总署业务管辖区域分工，烟台海关所辖区域为：牟平县、海阳县、栖霞县、莱阳市、福山区、芝罘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下属业务机构的监管区域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办事处的监管区域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 监管一科、监管二科、保税科的监管区域为牟平县、海阳县、栖霞县、莱阳市、福山区、芝罘区。

3. 调查科、火车站海关办事处的监管区为上述 1、2 所述区域。

第二章

货运监管

一、报关注册登记

问:哪些单位可以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答:1. 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和外轮代理公司以及专营报关业务的企业;

2. 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扩权市)级分公司,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支公司;

3.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

4. 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类进出口公司;

5.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合公司;

6.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

7. 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各地区、各部门的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8.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9. 免税品公司,友谊商店、外汇商店、侨汇商店;

10. 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油库),外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的零部件寄售仓库;

11. 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

12. 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并在相当时期内经常有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13. 其他经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展览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某些进出口服务公司)。

问:如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答:报关单位应持凭下列证件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1. 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副本或影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

3. 银行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4. 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经海关审核后,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企业应选派专职或专责人员从事报关工作,报关员须接受海关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报关员证》。

问:注册登记手续应向哪些海关办理?

答:申请报关注册登记,应向本企业所在地海关或分管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如需向其他口岸海关报关时,应当将已经海关核准签印的全套注册登记的文件的复印件送交其他口岸海关备案,其报关员所持《报关员证》便可通用。

问:哪些人可以向海关报关? 其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报关单位应按照海关的要求,选派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和外语较好的人员担任专职或专责报关人员,并将其简历表一份及最近免冠照片两张,在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时,一并送交海关。海关对报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考核合格的,发给《报关员证》。报关员须持《报关员证》,才能负责办理报关事宜。

1.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和海关法规、制度;接收并审核货主提供向海关申报的单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

2. 正确、清楚地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应向海关交验的单据、证件,并按规定和要求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事宜;

3. 按照海关指定的时间,陪同海关人员查验进出口货物,并负责办理货物搬移、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及衡量等工作;

4.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税费;在出现违规、走私行为时,缴纳海关所处的罚款;

5. 在海关需要复查已放行的货物时,应当予以协助。

问:报关单位和报关员是什么关系?

答:1. 报关员是报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意味着报关单位的行为,报关员的行为由报关单位向海关负责,报关员在报关时,也须向海关负责。

2. 报关员只能代表所属企业办理报关事宜,报关员不能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

二、通关手续

问:海关对报关期限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海关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期限为:

出口货物:

除海关特准的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

1.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

2. 逾期,海关自第十五日起,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按日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千分之零点五征收滞报金,起征点为人民币十元。

3.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

问:什么是“报关”?

答: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委托的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口时,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有关的货运、商业单据,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向海关申报,称为“报关”。

问:如何正确填写“报关单”?

答:1. 一般进出口货物填写一式二份。

2. 填报项目要准确、齐全、字迹清楚,不能用铅笔。

3. 报关单内各栏目,凡海关规定有统计代号的,以及税则

号列及税率一项,由报关员用红笔填写。

4. 每份报关单限填报四项货物。

5. 如发现填报有误或因其他情况需变更填报内容,应主动、及时向海关递交更改单;出口报关后发生退关事情的,应在三天内向海关办理更正手续。

6. 报关单填写式样为:

(1)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时,使用白色的报关单。

(2)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报关时,使用粉红色的报关单。

(3)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时,使用绿色的报关单。

问:进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向海关递交哪些单据?

答:有以下几种:

1. 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批准文件;

2. 提货单、装货单或运单(海关核查单证和查验实货后,在货运单据上加盖放行章发还给报关人凭以提取或装运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交付、发运、开拆、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更换标记);

3. 发票一份;

4. 装箱单一份(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可免交);

5. 减税、免税或免验的证明文件。

对应施商品检验、文物鉴定或受其他管制的进出口货物,还应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件;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可以调阅贸易合同、产地证明和其他有关单证、帐册等。

1、转关运输货物

问：什么是转关运输货物？

答：(1)由进境地入境后，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

(2)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后运往出境地，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

(3)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问：具备什么条件可申请办理转关运输？

答：(1)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虽未设海关机构，但经分管海关同意的。

(2)进口货物在向海关交验的进境运输工具货物单据上列名的。

(3)运输工具和货物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具有加封条件和装置的。

(4)因特殊情由，经海关核准的。

问：办理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向海关递交哪些单证？

答：(1)填写《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

(2)货物的运单；

(3)海关认为必要时，交验发票、装箱单等。

经海关核准后，将上述有关单据制作关封交申请人或承运人负责带交指运地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办理进口手续，空运进口货物办理转关运输，如指运地与运单的目的地一致的，海关仅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不另签发关封。